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。

关联监事王凌艳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该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该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9日